

九十九年度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要點暨作業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4 日

目錄

一、「九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實施進度表	1
二、「九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作業公告說明	2
三、「九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作業流程圖	6
四、「九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基本資料採計時間	7
五、相關參考法規.....	8
六、「九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核配表	9
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草案).....	10

附錄

一、9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申請作業基本資料表	39
二、98 至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 計畫書參考格式(99 年度毋須提送支用計畫書).....	71

「九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實施進度表

時間	實施進度
98 年 9 月	1. 依 98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辦理情形，並邀請專家學者研商酌修 99 年度計畫要點之各項指標及所需相關資料表件。 2. 持續維護本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獎補助資訊網，俾利彙整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及公告相關資訊。
98 年 10 月	1. 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研商酌修 99 年度計畫要點之各項指標及所需相關資料表件。 2. 通知學校報名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系統使用說明會。
98 年 11 月	1. 辦理「9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系統使用說明會」，並開放學校上「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網」填報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 2. 規劃辦理本計畫要點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之實地資料查核相關事宜（含遴聘資料查核委員及召開相關會議等事宜）。 3. 學校填報本計畫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並將「各項校務基本量化紙本資料」函送本部及雲科大私校獎補助作業小組。
98 年 12 月	1. 本部函知受資料查核學校，並安排實地資料查核委員協助學校認列與填報本計畫要點之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 2. 學校針對資料查核結果函送相關說明及補充資料予雲科大私校獎補助作業小組協助更正資料。
99 年 1 月	1. 彙整學校填報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並配合「98 至 99 年度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發展計畫書」之審查成績試算及核配學校 99 年度本計畫「補助、獎助」經費。 2. 召開 99 年度本計畫獎助審查小組會議，確認各校可獲獎助經費，並公告本年度各校總獎勵補助額度【預定於 99 年 2 至 3 月核撥】。

※上述為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將配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辦理進度為主。

「九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作業公告說明

一、 本計畫作業說明

本部為辦理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特建置「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網」(網址：<http://dhe-fund.yuntech.edu.tw/>)，藉以彙整蒐集本計畫要點之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然為利本(99)年度本計畫要點作業順利進行，請學校配合以下說明及時限繳交相關資料：

階 段	預計日程		事 項	說 明
	98 年 11 月 4 日		99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系統說明會	計畫指標定義、資料填報暨系統操作說明。
第一階段	98 年 11 月 5 日至 98 年 11 月 27 日		填表系統 Excel 上傳 或線上編輯	請於 <u>11 月 27 日</u> 前完成各項校務基本 量化資料填報作業。
第二階段	未 查 核 學 校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0 日	受理學校修正各項 校務基本量化資料	1. 未查核學校：應詳細確認資料是否無誤， <u>如發現錯誤者，請於時 限內函送修正資料，一式兩份予 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 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 戳為憑)。</u> 2. 查核學校：依資料查核結果，於 通知時限內函送相關佐證說明資 料及附件， <u>一式兩份予教育部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u>
	查 核 學 校	12 月 4 日至 12 月 25 日		
第三階段	未 查 核 學 校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7 日	學校列印系統各項 校務基本量化資料 表報部備查	請學校依時限將所填各項校務基本 量化資料表印出， <u>一式兩份加蓋官防 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 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 為憑)。</u>
	查 核 學 校	12 月 9 日至 99 年 1 月 13 日		

二、 量化資料填報

本計畫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填報方式，請依以下 2 種方式填報：

填報方式	填報表冊	填表方式	
以「校」為單位之基本資料	◆ 「職技人員」 ◆ 「教學資源投入-1」 ◆ 「教學資源投入-2」 ◆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教師通過升等人數」 ◆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及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 ◆ 「助學措施-1」 ◆ 「助學措施-2」 ◆ 「助學措施-3」 ◆ 「助學措施-4」 ◆ 「助學措施-5」 ◆ 「助學措施-6」 ◆ 「助學措施-7」	採線上編輯方式填報。	
以「系所」為單位之基本資料	◆ 「學生人數明細表」 ◆ 「外國學生人數明細表」 ◆ 「延畢生人數明細表」 ◆ 「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 「兼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 「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 ◆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明細表」 ◆ 「僑生人數及交換學生數明細表」 ◆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明細表」 ◆ 「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明細表」 ◆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人數明細表」	承辦人員	以 Excel 檔案上傳匯入資料庫或直接線上編輯兩種方式。
		填表人員	採線上編輯方式填報。

備註：本計畫各項校務基本量化指標之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教師及職員 3 月份薪資帳冊、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學生參與競賽成效、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等相關資料，應專案彙整成冊，以備查核。

三、量化資料查核

為輔導學校填報獎補助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確保學校填報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99 年度將進行實地資料查核作業，俾利協助學校填報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爰請學校備妥以下各項相關表冊，以利查核：

填報表冊	查核資料
◆ 「學生人數明細表」	◆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
◆ 「外國學生人數明細表」	◆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 ◆ 學校招收外籍學生之證明文件
◆ 「延畢生人數明細表」	◆ 延畢生之註冊繳費單
◆ 「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兼任教師人數明細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 3 (4) 月份薪資帳冊 ◆ 校教評會會議記錄 ◆ 教師證書、聘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	◆ 教師授課課表 ◆ 各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 與業界簽訂之正式契約 ◆ 校內開設相關實習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明細表」	◆ 證照影印本或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 「僑生人數及交換學生數明細表」	◆ 僑生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 ◆ 學生證、入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明細表」	◆ 學生參與競賽得獎獎狀或獲獎公文影本之證明文件
◆ 「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明細表」	◆ 學術研究計畫合約
◆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經費明細表」、「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人數明細表」	◆ 校外研究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 ◆ 各校「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相關規定
◆ 「職技人員」	◆ 3 月份薪資帳冊 ◆ 學校組織規程 ◆ 聘書、外包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 「教學資源投入-1」、「教學資源投入-2」、「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各項收入及支出之相關會計證明文件
◆ 「教師通過升等」	◆ 教育部送審通過公文及教師通過升等證書
◆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及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	◆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名冊 ◆ 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證明文件
◆ 「助學措施統計表 1 至 7」	◆ 學生印領清冊、各項經費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 ◆ 辦理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資料寄送

(一)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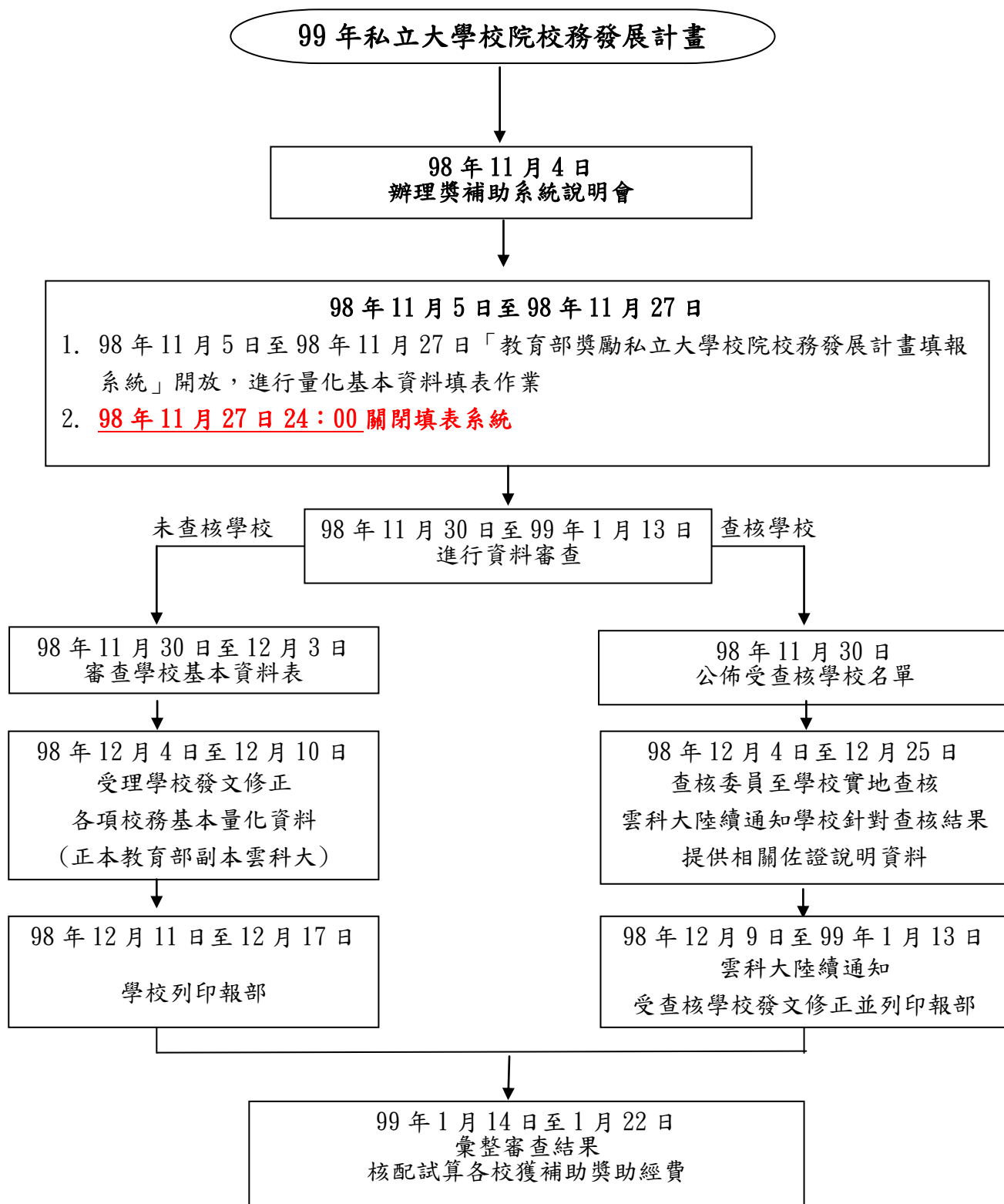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收

(二) 聯絡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組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行政諮詢組	李珮蓉	05-534-2601 轉 5387 05-534-2601 轉 5388	05-534-3683	dhe-fund@yuntech.edu.tw
	劉容淇			
	劉曉燕			
	劉曉儒			
系統組	王榮標			
	鄭岱弘			

「九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作業流程圖



「九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基本資料採計時間

採計時間點	表冊分類	表冊順序
當 期 資 料	98 年 3 月 15 日	壹、基本資料明細表 一、學生人數明細表 二、外國學生人數明細表 三、延畢生人數明細表 四、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五、兼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七、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十一、僑生人數及交換學生數明細表
		貳、補助款統計表 一、職技人員統計表
		參、獎助款統計表 二、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及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統計表(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
歷 史 資 料	97 學年度 (97 年 8 月 1 日 至 98 年 7 月 31 日)	壹、基本資料明細表 九、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十、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明細表 十二、學生參與競賽成效明細表 十三、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明細表 十四、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十五、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人數明細表
		貳、補助款統計表 二、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1 三、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2 四、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統計表
		參、獎助款統計表 一、教師通過升等統計表 二、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及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統計表(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 三、助學措施統計表-1 四、助學措施統計表-2 五、助學措施統計表-3 六、助學措施統計表-4 七、助學措施統計表-5 八、助學措施統計表-6 九、助學措施統計表-7
	97 學年下學期 (98 年 2 月 1 日 至 98 年 7 月 31 日)	壹、基本資料明細表 八、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

相關參考法規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修正)
- 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修正)
- 三、「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修正)
- 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修正)
- 五、「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民國 97 年 01 月 18 日修正)
- 六、「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修正)
- 七、「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修正)
- 八、「政府採購法」(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
- 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民國 98 年 03 月 16 日修正)
- 十、「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民國 98 年 03 月 16 日修正)

註：上述資料請至「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網」網站下載
(<http://dhe-fund.yuntech.edu.tw/獎補助文件下載/>相關法規)

「九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核配表

壹、補助指標20%

- 一、規模補助 (80%)
 - (一)加權學生數(35%)
 - (二)加權教師數(35%)
 - (三)職技人員數(10%)
 - (四)加權全校生師比(10%)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10%)
- 二、投入補助 (20%)
 - (一)整體教學資源投入(40%)
 - (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30%)
 - (三)校舍面積(30%)

貳、獎助指標80%

- 一、質化指標(55%)
 - (一)教學(45%)
 - (二)研究(45%)
 - (三)經費規劃(10%)
- 二、量化指標(45%)
 - (一)大學評鑑(25%)
 - 1. 大學校務評鑑(25%)
 - 2. 大學校務系所評鑑(75%)
 - (二)教育特色(35%)
 - 1. 教學(50%)
 - (1)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20%)
 - (2)學生參與實務實習(20%)
 - (3)畢業生流向(10%)
 - (4)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20%)
 - (5)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20%)
 - (6)學生參與競賽成效(10%)
 - 2. 研究(50%)
 - (1)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40%)
 - (2)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40%)
 - (3)學校產學合作績效(20%)
 - (三)行政運作(5%)
 - 1. 會計行政(50%)
 - 2.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25%)
 - 3. 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25%)
 - (四)經費訪視(10%)
 - (五)政策績效(25%)
 - 1. 助學措施(45%)
 - (1)助學成效(90%)
 - 助學金總額(50%)
 - 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25%)
 - 工讀助學金總額(25%)
 - (2)就學貸款宣導成效(10%)
 - 2.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5%)
 - 3. 安全衛生工作績效(5%)
 - 4. 體育訪視(10%)
 - 5. 學生事務及輔導(15%)
 - (1)學輔訪視(20%)
 - (2)品德教育(20%)
 - (3)生命教育(20%)
 - (4)性別平等教育(20%)
 - (5)服務學習(20%)
 - 6. 校園無障礙環境(5%)
 - 7. 升等授權自審(5%)
 - 8. 智慧財產權保護(10%)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97年5月9日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70074735C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8年5月8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80073146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 月 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8 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依私立學校法改制或新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均得參與補助經費分配；改制或新設立之學校滿二年始得參加獎助經費之評比。但宗教研修學院採定額獎補助為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參與核配補助及獎助經費。
- (二)各校依其性質區分為綜合大學類、醫學類及宗教研修學院等三個類組，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綜合大學類依各校學生類組屬性，分為「綜合大學一類組」、「綜合大學二類組」及「綜合大學三類組」等三組，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1. 綜合大學一類組：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十三校。
 2. 綜合大學二類組：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大同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七校。
 3. 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七校。
 4. 綜合大學三類組：玄奘大學、開南大學、立德大學、致遠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九校。
 5.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法鼓佛教學院一校。

三、補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規模補助及投入補助，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金額核算基準如下(占總獎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一)規模補助(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

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學生實際成本，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規模補助} = \left(\frac{35}{100} \times \text{加權學生數} + \frac{35}{100} \times \text{加權教師數} + \frac{10}{100} \times \text{職技人員數} + \frac{10}{100} \times \text{加權全校生師比} + \frac{10}{100} \times \text{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 \right) \times \frac{80}{100} \text{補助經費}$$

1. 加權學生數(占規模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 (1) 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加權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

- (2) 學生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分班、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醫學系三.五倍。
 - ②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0.六倍。
 - ③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0.四倍。
- (4)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

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 加權教師數（占規模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加權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

-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指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及兼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教授二倍。
 - ②副教授一.七倍。
 - ③助理教授一.四倍。
 - ④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 (4) 合格專任教師指：
- ①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②合格專任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③名列於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者。
 - ④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⑤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 ⑥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專任教師。
 - ⑦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5) 兼任教師指：
- ①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並於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內授課之教師。
 - ②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並支給鐘點費，且領有專任聘書之教師，採計為兼任教師。
 - ③名列於當年度三或四月薪資帳冊者。
 - ④應符合每週至少二小時授課時數。
- (6)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兼任教師之職級
- (7) 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兼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兼任師資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約聘需達一年以上。
-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3. 職技人員數（占規模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 (1) 以各校職技人員數占所有學校職技人員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職技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職技人員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技人員數}}$$

- (2) 職技人員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現有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警衛人員及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 (3) 職技人員指：

- ①名列於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者。
- ②非專案計畫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應達一年以上始得列計。
- ③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職技人員。
- ④編制內及外包之全時人員(由學校支給全額薪資)。員工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⑤不包括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及委辦或補助計畫聘任之行政或研究人員。

4. 加權全校生師比（占規模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 (1) 學校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之全校生師比值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率為加權生師比。

$$\text{加權生師比} = \frac{\text{加權學生數}}{\text{合格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

- (3) 依各校加權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計算配分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 Y &= \text{分數} \quad X = \text{加權生師比} \\ Y &= 100 \quad \text{for } X \leq 15 \\ Y &= 130 - 2X \quad \text{for } 15 < X \leq 20 \quad \text{即 } 90 \leq Y < 100 \\ Y &= 170 - 4X \quad \text{for } 20 < X \leq 25 \quad \text{即 } 70 \leq Y < 90 \\ Y &= 245 - 7X \quad \text{for } 25 < X \leq 35 \quad \text{即 } 0 \leq Y < 70 \\ Y &= 0 \quad \text{for } X > 35 \end{aligned}$$

$$\text{加權全校生師比} = \frac{\text{各校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配分}}$$

- (4) 加權學生數：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夜間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0.8	0.8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6	1

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占規模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 (1) 學校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之專任師資結構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各校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所占之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right)}{\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

(3)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專任講師（包括留職停(留)薪）以上教師。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① 兼任教師。
- ② 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③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 ④ 其他不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專任教師。

(二) 投入補助（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依各校資源投入換算積分並核算應得之補助經費，補助金額核算公式及定義如下：

$$\text{投入補助} = \left[\left(\frac{40}{100} \times \text{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right) + \left(\frac{30}{100} \times \text{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right) + \left(\frac{30}{100} \times \text{校舍面積} \right) \right] \times \frac{20}{100} \text{補助經費}$$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投入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包括教學圖儀設備）」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以上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括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目之核配。

① 行政管理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〇填寫)、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及學雜費總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

② 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應包括機械儀器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〇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但不包括報廢)。但不包括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

③ 獎助學金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四〇填寫)，不含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及本部補助之經費。

④ 學雜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學雜費總收入不包括住宿、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資源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後，再計算各校教學資源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教學資源經費以機械儀器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〇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及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不包括報廢）為限。

(3)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text{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text{全校學雜費}} \right)}{\Sigma \text{合格學校該項比率}} \times \frac{50}{100}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Sigma \text{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 \right) \times \frac{50}{100}$$

- (4) 前三小目應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2.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投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包括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和占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和之比率核配。

①校務發展經費籌措包括捐贈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五二填寫）、建教合作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三〇填寫）、推廣教育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二〇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四〇填寫）、財務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七〇填寫）、作業收益（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六〇填寫）及其他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九〇填寫）之收入金額。

②前小目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且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 (2)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text{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捐贈收入} + \text{建教合作收入}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 \text{作業收益}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額}}$$

3. 校舍面積（占投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1) 以本部大學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為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及「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之比率（超過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未達「應有校舍面積」標準者以零分計。

- (2) 核計基礎係以最近一年總量提報資料計算，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 (3) 校舍面積指標核算補助經費公式如下：

$$\text{校舍面積}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實有校舍面積} - \text{應有校舍面積}}{\text{各校應有校舍面積}}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

四、獎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之獎助依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新設立未滿兩年之學校）獎助金額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

（一）質化指標（占獎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五）：

$$\text{質化指標} = \left[\left(\frac{45}{100} \times \text{教學} \right) + \left(\frac{45}{100} \times \text{研究}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經費規劃} \right) \right] \times \frac{55}{100} \text{獎助經費}$$

1. 教學質化指標（占質化指標百分之四十五）：

- (1)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助款。

- (2)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及國際化參考指標辦理（附件一）。

2. 研究質化指標（占質化指標百分之四十五）：

- (1)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助款。
- (2)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及本部擬定之各項研究參考指標辦理（附件二）

3. 經費規劃（占質化指標百分之十）：

各校提送本年度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助款。

（二）量化指標（占獎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text{量化指標} = \left[\left(\frac{25}{100} \times \text{大學評鑑} \right) + \left(\frac{35}{100} \times \text{教育特色}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行政運作}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經費訪視} \right) + \left(\frac{25}{100} \times \text{政策績效} \right) \right] \times \frac{45}{100} \text{獎助經費}$$

1. 大學評鑑（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1）大學校務評鑑（占大學評鑑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①以最近一次接受校務評鑑結果為計算基準。校務評鑑項目如下：

- A. 校務項目評鑑：包括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及行政支援等六項進行評鑑。
- B. 專業領域評鑑：區分為六大專業領域，包括人文藝術與運動領域、社會科學（包括教育）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工程領域、醫藥衛生領域及農學領域等專業領域，並就其「師資、教學、研究」三項進行評鑑。

②以各校「校務項目評鑑」成績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百分之七十之獎助款後，再計算各校「專業領域評鑑」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百分之三十之獎助款。

$$\text{大學校務評鑑} = \frac{\left(\frac{\text{校務項目評鑑較佳項目}}{\text{該校受評項目}}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70}{100} + \frac{\left(\frac{\text{專業領域評鑑較佳項目}}{\text{該校受評項目}}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30}{100}$$

（2）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占大學評鑑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①本小目獎助經費之核配方式如下：

- A. 已評鑑之大學校院以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經費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 B. 未評鑑之大學校院以該校於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經費核配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②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接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通過者每院、所、系、學位學程以五分計，列待觀察或未通過者未予配分（以其他經本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其認證結果通過者以五分計，未通過者未予配分），核算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

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已評鑑學校之均分＝

$$\frac{\text{各校通過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times 5}{\text{該校參與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三分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0分

已評鑑之學校＝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於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75\%經費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75\%經費實際配得總額}} \times \frac{\text{已評鑑之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總級分}}$$

未評鑑之學校＝

$$\left(1 -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以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75\%經費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75\%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right) \times \frac{\text{未評鑑之各校於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75\%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未評鑑學校於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75\%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2. 教育特色（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1）教學（占教育特色經費百分之五十）：

- ①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二十)：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合格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之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百學校	一分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frac{\text{各校教師授課級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

②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二十)：

-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B. 校內外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tex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frac{\text{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③畢業生流向(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答：依「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填答率及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流向調查填答回收率換算為級分核配，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獎助款，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等級	前二個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填答回收率	前一學年度填答回收率	級分
特優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十分
優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	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九十五	八分
良	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五十	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八十五	五分
普通	達百分之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三十	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五	二分
急待改善	未達百分之十	未滿百分之六十	0分

$$\begin{aligned} & \text{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填答回收率} \\ &= \frac{\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後一年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畢業學生填答回收率} \\ &= \frac{\text{各校前一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一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end{aligned}$$

$$\text{畢業生流向} = \frac{\text{各校畢業生流向填答}}{\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總和}}$$

④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二十)：

-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 級以上考試加權人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分配。
- 非英語類系所學生權值以二倍計算。
-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通過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text{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 \frac{\text{各校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加權人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⑤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二十)：

- 以學校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C. 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D.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text{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生人數之比率} = \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⑥學生參與競賽成效(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

A.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各級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加權後總人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B. 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包括學術碩士、博士論文獎、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等；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參與競賽，其權值以二倍核計。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C. 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相關，始得認列(例如：參與體育方面競賽之學生應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text{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 \frac{\text{得獎加權後總人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研究(占教育特色經費百分之五十)：

①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四十)：

A. 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助款。

B. 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助款。

C. 學術研究計畫不包括國科會或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以校內合格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列入，多年計畫得分年度分別重複列入，且經費得依執行月數分配列計，並以契約所訂之執行起始時間為計算基準點。

D. 本小目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begin{aligned} \text{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 \\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end{aligned}$$

②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四十)：

A. 各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

等、校外進修之總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助款。

- C.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接受學校獎補助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助款。
- D.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三十獎助款(各項職級加權配分:教授三倍,副教授二倍,助理教授一倍);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及展演申請通過升等件數。但以學位送審升等者不予採計。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 E. 本小目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

$$\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之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35}{100} +$$

$$\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之總人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35}{100}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30}{100}$$

③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二十):

- A.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以「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及「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三項績效排名計算。
- B. 以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C. 各校產學合作績效,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為三級,如下表所示:

每項績效排名前三名者	五分
每項績效排名第四名至八名者	三分
每項績效排名第九至十名者	二分

$$\text{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3. 行政運作(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五):

$$\text{行政運作} = \left[\left(\frac{50}{100} \times \text{會計行政} \right) + \left(\frac{25}{100} \times \text{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 \right) + \left(\frac{25}{100} \times \text{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 \right) \right] \times \frac{5}{100} \text{ 量化指標}$$

(1) 會計行政(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五十):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決算報告之行政成

績核算（附件三），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會計行政} = \frac{\text{各校會計行政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

- (2)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當年度三月十五日校內就業輔導工作人員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就業輔導工作人員職生比}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就業輔導工作人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

- (3) 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提撥經費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總經費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 = \frac{\left(\frac{\text{各校提撥經費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總經費}}{\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

4. 經費訪視（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十）：

依前一年度獎補助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本目獎助款。

$$\text{經費訪視} = \frac{\text{各校前一年度經費訪視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5. 政策績效（占量化指標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text{政策績效} = \left[\left(\frac{45}{100} \times \text{助學措施}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安全衛生工作績效}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體育訪視} \right) + \left(\frac{15}{100} \times \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升等授權自審}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right) \right] \times \frac{25}{100} \text{ 量化指標經費}$$

- (1) 助學措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①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九十)：

- A. 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之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B. 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C. 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各校扣除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本小目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助學成效 =

$$\frac{\text{各校核發助學金之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核發生活獎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額}} \times \frac{25}{100}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額}} \times \frac{25}{100}$$

②就學貸款宣導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十)：

- A. 各校應辦理就學貸款講習或宣導，並於學生畢業前後以多元管道(例如：畢業生校友簡訊、畢業生流向調查等)提醒申貸學生還款義務，且具有證明者，始得參與核配。
- B. 申辦就學貸款學生參與宣導講習比率：前項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次占全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學生人次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就學貸款宣導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次}}{\text{各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人次}}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

(2)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①依各校「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四十分)、「辦理全校性之大規模疏散避難演練」(三十分)及「在校學生當年度修習防災教育相關課程人數」(三十分)等三項成效為計算基準，其總分為一百分。

- ②以各校前小目之一總得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 = \frac{\text{各校獲得此項指標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分}}$$

(3) 安全衛生工作績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①依最近一次「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評定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成績之評定依「校園能源與資源管理」、「環境保護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管理」等四項分別予以核配。

- ②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十分
優等	七分
甲等	五分

$$\text{安全衛生工作績效}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

(4) 體育訪視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 ①以最近一次接受體育訪視結果為計算基準。評鑑項目包括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等，總分以三十分計。

- ②再依各校體育訪視成績占體育訪視總分三十分之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數之比率核配。

$$\text{體育訪視} = \frac{\left(\frac{\text{各校體育訪視總成績}}{\text{體育訪視總分30分}}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5)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①學輔訪視（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A.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訪視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經費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支出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落實教育部政策方案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及「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狀況及效益」等七項總成績核配。
- B. 依該校學輔訪視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九十分以上	七分
優等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五分
良好	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	七十分至七十四分	一分
不佳	七十分以下	0分

$$\text{學輔訪視} = \frac{\text{該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②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A. 依各校「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中」、「校長及行政團隊積極倡導品德教育，並將品德教育列入各行政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針對學生辦理全校性之品德教育活動或結合學生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活動推動品德教育」及「對於學校品德教育的實施情形進行自我檢核」等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B. 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6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

③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A. 依各校「訂有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已建立全校性自殺身亡、自殺未遂及自我傷害危機應變機制（包括組織分工與作業流程），並加以演練」、「教務處或通識中心已開設充分的生命教育與心理健康促進課程」、「每學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包括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與網路宣導」、「提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

員、家長之憂鬱與自傷之辨識能力，以協助篩檢」、「辦理高關懷群篩選並早期介入」、「對高關懷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整合校內、外之輔導資源（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精神醫師等），提供心理專業服務」、「輔導單位之專業人力曾參與校園憂鬱自殺三級預防相關研習活動」及「最近二年曾獲頒教育部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績優特色觀摩之學校」等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B. 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10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

④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A. 依各校「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據法定任務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以及進行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建置友善之學習環境與資源，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之儲訓課程時，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學校訂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有效宣導」及「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等七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B. 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7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⑤服務學習（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A. 依各校「已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由教務處、學務處等一級單位或納入學校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服務學習課程」、「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必修或選修課程之系科所比例占全校系科所 20%以上」、「已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列為申請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查條件之一」、「已辦理校內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增加各系所交流與觀摩機會」、「全校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比例占整體數量百分之三十以上」、「已評選各系所實施『服務學習』成效優良者，適時獎勵與表揚，並辦理經驗分享與相關活動」、「已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及「最近二年曾獲教育部服務學習績優或特色觀摩學校」等九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B. 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服務學習} = \frac{\text{各校前9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

(6) 校園無障礙環境（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①依學校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性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 ②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性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達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九十者	十分
達百分八十九至百分之七十者	七分
達百分之六十九至百分之五十者	五分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填報完整性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

- (7) 升等授權自審（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①各校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獲得授權自審教師資格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 ②依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平均分配本目經費。

$$\text{升等授權自審} = \frac{1}{\sum \text{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

- (8) 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 ①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 ②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審查成績}}$$

五、獎助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

（一）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之獎助審查：

1. 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獎助審查小組進行獎助審查，並以遴聘具備大學校院行政經驗者為原則。
2. 獎助審查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且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獎助審查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經費訪視之審查：

1. 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及團體，辦理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前一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並簽訂契約書。
2. 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3. 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 行政考核：

行政考核項目指未依本部各單位研擬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四)，或因行政(包括財務)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情節輕重提獎助審查小組討論其停止金額。

(四) 本要點所聘請之獎助審查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

六、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

各校所報教學、研究與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

七、獎助、補助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獎助、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 (一) 本獎助、補助經費之分配應以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 (二) 本獎助、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改善師資結構為優先。改善師資結構得支用獎補助經費支付二年內新聘教師薪資、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三) 本獎補助經費應用於大學校院學生，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例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建築，亦不得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但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設施及空間或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復建等事項經事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為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各校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並優先辦理環境安全衛生設備、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等相關工作。
- (五)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學校應提撥總獎助、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點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六) 使用本獎助、補助經費辦理採購，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助、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助、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助、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助、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年度○○○○大學使用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

件五) 報本部列為獎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 (七) 本獎助、補助經費應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並於當年度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敘明原因報部同意始得展延經費執行期限;未申請者,應依規定繳回未執行之經費。
- (八) 各項獎助、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 (九) 各項獎助、補助申請資料有造假不實之情事,除依法究辦外,並得扣除該年度獎助經費。學校未依規定使用獎補助經費者,本部除得停給或追回該款項外,並得不受理其再為申請至其改善為止。
- (十) 使用本部獎助、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獎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十一) 本獎助、補助經費之支用情形、會計師查核報告、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相關說明資料,應公布於校內獎助、補助專責網站,供各界查詢。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及國際化之參考指標

一、師資

- (一) 建立完善之教師專業成長（包括教學專業能力、實務能力之提昇）之輔導措施。
- (二) 確實提供教師改善教學所需之各項協助措施，並落實教學助理制度（T. A. System），所設立之專責單位（如教學資源中心）其功能及運作完善。
- (三) 建立並落實健全之教師評鑑（含教師獎勵及淘汰措施）及教學評鑑制度。
- (四) 建立教學成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以鼓勵教師投注於教學，並逐步落實於教師升等制度。
- (五) 嚴格要求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教學人力應充實及提升，並逐年降低生師比以達合理之比例。
- (六) 教師授課負擔（授課時數）之合理性。
- (七) 教師積極對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含 office hour 之要求）。
- (八) 鼓勵教師開發教材。

二、學生

- (一) 訂有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要求及落實學生學習（實習）成效之考核（可包括專業技能檢定）。
- (二) 合宜且具彈性之選課機制且有相關輔導措施。
- (三) 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應有預警機制並有完善之輔導措施（如學習資源中心之設置等）。
- (四) 境教及學生輔導等達成教育目標之完整配套措施。
- (五) 建立強化校園內師生互動之有效機制。
- (六) 積極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含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之滿意度等）且建立追蹤機制，並作為調整課程、教學之依據。

三、課程規劃

- (一) 健全之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課程規劃過程廣納校內 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意見。
- (二) 專業課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規劃妥適完善。
- (三) 系所院開設之課程建立完善之檢討評估機制，並適度納入校外評估機制；課程發展規劃應加強跨領域學門知識的整合；課程及學程之設計配合學校特色、學術發展趨勢、整體教學目標及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 (四) 落實教師規劃提報教學綱要及課程內容，並公布於學校網站。

四、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 (一) 落實全校教學單位之評鑑制度。
- (二) 確實追蹤教學評鑑改善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

五、教學資源之充實

- (一) 充裕的圖書期刊及網路資源。
- (二) 充裕的視聽教學設備、教學實驗及實習相關資源（如善用產企業、政府機關、研究法人等之設備及資源，或運用夥伴關係增廣資源運用）。

六、國際化推動情形

- (一) 推動英語或外語教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相關措施與成效。
- (二) 改善學校外語環境之相關措施。
- (三) 交換學生人數（含來台及前往國外之學生）及相關措施與成效。
- (四) 與其他國家締結姐妹校的情形及互動成果。
- (五) 專任教師受聘赴國外講學或研究及外籍學者來訪情形。
- (六) 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中大型運動賽會、國際藝文活動等情形。
- (七) 教師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活動或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之情況。
- (八) 學校各學院系所參加或申請加入國際性學院系所組織情形。

七、其他提昇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與特殊性、創新性之規劃

附件二

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研究參考指標

一、鼓勵研究措施

- (一) 學校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含共同研究）之相關措施及其成效。
- (二) 與業界交流情形及鼓勵措施與辦法。

二、研究成果之獲獎與貢獻

- (一)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體委會運動科學獎、吳大猷獎、國家文藝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等獎勵情形。
- (二) 研究成果應用於社會與企業界情況及對學術研究的創新及貢獻程度。
- (三) 具審查機制之各項展演、創作、競賽等舉辦情形（包含主動邀請、受邀請）。

附件三

96 學年度私立大學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評分表

學校 編號：		學校 名稱：		收文日期：		備查日期：	
				收文文號：		備查文號：	

編號	檢查項目	是	否	單項 扣分	數量	扣 分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未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未出具「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未出具可歸責於學校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若僅為揭露式的意見則不予扣分					
2	以學校為名義之收入，並無漏列、低列或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3	支出事項之查核並無缺失？					
4	資產事項之查核並無缺失？					
5	負債事項之查核並無缺失？					
6	預算及決算是否有依時限前報部備查？					
7	#101 會計月報表依時限於次月 15 日前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8	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學校之行政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9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10	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相關報表公告於學校網站？					
11	「決算表」與「查核報告」金額並無差異(錯一張報表扣 1 分)？					
12	「決算表」中應編列之明細表無遺漏編列(漏一張報表扣 1 分)？					
13	「決算表」固定資產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若達 50%，是否敘明理由？(漏一個科目扣 1 分)？					
14	「決算表」借款及還款之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若達 30%，且差異達 5,000 萬元，是否敘明理由？(漏 1 個扣 1 分)？					
15	「決算表」之收入與支出明細表各科目(第三級如 4110 學雜費收入科目)預算與決算差異若達 20%，且差異金額達 100 萬元，是否敘明理由？(漏 1 個扣 1 分)？					
16	「決算表」中其他報表之編製是否無錯誤？5 分					
17	其他違反規定之項目(請於備註欄敘明)？5 分					
備 註	固定資產變動表中「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已達 50%，未敘明理由，漏一個科目扣 1 分。					
	扣分合計： 1 總分： 99 (總分 100 分)					

附件四

私立大專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

一、行政考核部份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一) 依大學法規定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另應依招生簡章執行招生事務，產生之招生糾紛應依規定妥適處理。	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二) 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之修正，應依校內審核程序辦理，並於當學期報部，與法規牴觸經糾正者，應即配合修正報核。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
(三) 學校對於學生有關學籍學則之陳情，應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以維護學生權益。	行政程序法
(四) 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組織規程、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聘任、續聘案。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施行細則、各大學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辦法
(五)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	大學法
(六) 學生依申訴或訴願決定，恢復學生就學權益者，應即依規定通知復學。	
(七) 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校外教學場地應先核准後始得使用，境外開班計畫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三個月前報核等。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八) 辦理學生各類學雜就學減免，應於註冊時逕行減免，不得先收費再退費。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
(九) 應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或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學雜費彈性收費方案規定辦理。	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
(十) 每學期應依學雜費彈性方案規定，將學校相關雜費資料及財務報表資料上網或更新。	學雜費彈性方案配套措施
(十一) 針對家庭年收入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學生，給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獎助金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十二) 輔導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應於註冊時逕予扣除貸款額度，俟銀行撥款後如有不准者，再行通知補繳費用，並應辦理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作業要點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十三) 所核定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本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雙聯學位）為限，不包含一般交換學生、短期海外遊學。	
(十四) 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補助款之使用，應依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程序，應符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獎助辦法及政府採購法
(十五) 課程規劃或修正，應於該實學年度（學期）開始前，完成經相關委員會研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之程序。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十六) 學校原則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補強作業並報部解除列管，如有特殊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檢附相關理由說明及檢討報告專案報部辦理展延，經本部同意者，補強時程可有條件延後，但展延以一次為限。	本部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高(三)字第0九六0一八0八八六號函「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果第四季專案督導會議紀錄。
(十七) 購買土地、不動產處或處分校地，應依程序辦理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並付款。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四十九條規定
(十八) 經本部依私校法第五十五條糾正，限期整頓改善者，應依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十九) 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等規定及期限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等
(二十) 董事會（包括董事長、董事）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等相關法令規定運作。	私立學校法
(二十一)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校長之任期及改選應依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一、四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二十二) 校地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四條
(二十三) 教師升等申訴案，應依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議辦理，而無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行政程序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相關規定
(二十四) 教師資格於學校初審時應依規定與程序審查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
(二十五) 教師資格送部複審，應依規定時限及程序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二十六)其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應依期限內報部者，應在期限內完成。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
(二十七)校內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抵觸本部法令或大法官解釋等，經本部糾正而未改善，致影響教師權益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
(二十八)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立相關組織、人員及管理制度，實施自動檢查及人員教育訓練，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二十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
(三十)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三十一)學校應成立資安推動組織、訂定資訊安全策略。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
(三十二)建立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中心」建立緊急通報應變組織，處理資安問題，資安事件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通報，並於三十六小時內處理完成。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國家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三十三)針對資安主官、主管、技術人員、一般師生教職員(分別各需至少二、六、十八、四小時)規劃充足時數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
(三十四)建立網路、主機、資料庫、網站等系統對外服務申辦作業，並建立安全檢核機制，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開放對外服務，針對已上線系統應每季定期安全檢核。	依據本部九十六年七月六日台電字第0九六0一0三三五二號函
(三十五)建立行政人員、教職員、學生等人員個人電腦使用安全規範。	
(三十六)建置防火牆、防毒、IDS(大學)等系統，防火牆應建立安全策略，阻絕外部對內網路連線通訊埠，依網路申辦作業適時開放連線。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及本部九十六年七月六日台電字第0九六0一0三三五二號函
(三十七)學校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廢棄物，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妥善處理實驗	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室及生活污水，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三十八)學校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落實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三十九)規劃及開設與環境教育有關的課程。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促進人民對生態環境之保護」列入教育目的、「教育部加強推行環境教育計畫」實施要項
(四十)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即採購時優先購買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再生資源或以其一定比例以上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草案
(四十一)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娩假、陪產假，並應由學校支應教師代課鐘點費。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
(四十二)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
(四十三)依法辦理不是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	教師法第十四條
(四十四)建立「校園無菸害」支持環境，實施全面禁菸（於校園設置吸菸位置）或明顯處所標示禁菸標記，禁止於校園供應菸品。	菸害防制法暨本部九十六年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四十五)各大專校院應推動春暉專案宣導相關活動。	
(四十六)各大專校院應鼓勵成立反毒、拒菸「春暉志工」服務團隊及運作，並完成培訓，且實際到校輔導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學校反毒、拒菸教育義務服務。	
(四十七)各大專校院應編列春暉專案執行經費。	
(四十八)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各大專校院應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學生交通安全研習、相關法律常識講座、賃居生研習、工讀安全教育，並主動協調當地警政消防機關實施安全檢查及實際演練等相關措施。	依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台社（四）0九六0一九五三九二號函及學生校外住宿輔導原則一台（八九）訓（一）字第八九一六八一七八號函辦理。
(四十九)各大專校院應對賃居生應實施訪視（賃居環境安全檢視與評估、學校宿舍安全檢視紀錄），對學生駕照及保險實施清查、危險駕駛學生造冊列管，並依規定執行校內外學生違規行為如賭博、偷竊、網路犯罪等之清查。	
(五十)各大專校院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學校發生突發事件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迅速處理	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台軍字第0九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重大突發事件及通報制度，並建立會議紀錄備查，對媒體披露事件應即時周延處理。	二〇一四六九五八號令及校園事件通報系統實施要點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臺(八六)訓(一)字第八六〇八四四八一號。
(五十一)學校應依報核之訓輔工作計畫執行本部獎助、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經費支出依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五十二)學校應提撥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百分之一點五，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其中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另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五十三)學校應訂定學生申訴辦法(要點)，並報教育部核定。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
(五十四)訂有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依本部九十六年一月九日台訓(三)字第〇九五〇一四五四四六號函頒「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五十五)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十六條
(五十六)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其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至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至三十五條
(五十七)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二、會計行政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一) 預算編製檢查項目表	
1. 應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規定編列各項預計表。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2. 各項預計表之預算科目或會計科目名稱，應與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符。	
3. 收支餘絀預計表各科目金額與收入預算明細表、支出預算明細表應與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符。	
4. 收入預算明細表各項收入，應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說明估計之基礎及計算式。	
5. 支出預算明細表各項支出，應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說明估計之基礎及計算式。	
6. 各項預計表合計金額應正確。	
7. 學校若有附屬機構，學校收支餘絀表之作業收益或作業損失應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相符。	
8. 應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或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學雜費彈性收費方案規定辦理。	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
9.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私立學校法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專任者報酬之支領應依捐助章程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
10. 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准。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
(二) 決算編製檢查項目表	
1. 會計師查核報告不宜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一般公認審計原則
2. 決算表與查核報告金額並無差異。	
3. 會計記帳基礎採權責基礎。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4. 決算表中應編列之明細表無遺漏未編列。	
5. 固定資產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若有達百分之五十，是否敘明理由。	
6. 借款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若有達百分之三十且差異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應敘明理由。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7. 償還借款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若有達百分之三十且差異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應敘明理由。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8. 收入明細表各科目(第三級)預算與決算差異若有達百分之二十且差異達新台幣一百萬元，應敘明理由。	
9. 支出明細表各科目(第三級)預算與決算差異若有達百分之二十且差異達新台幣一百萬元，應敘明理由。	
10. 決算表中有關報表之編製無錯誤。	
11. 學校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12.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13.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14.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5.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16.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17.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能明確說明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18. 學校基金及經費無寄託或借貸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
19.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無寄託或借貸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20. 不得以學校營運資金購置股票或公司債。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21. 與教學研究服務使用有關之不動產未提供抵押借款。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22.不動產之出售、交換、報廢、出租或無償出借，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
23.學校增購土地無違反規定，業經本部核准。	七十五年六月四日台(七五)技字第二三八六〇號函
24.增加銀行借款無違反規定。	依據九十年七月五日台(九〇)會字第九〇〇八〇九一二號函及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台會(二)會字第〇九四〇〇五五九〇一號
25.動用設校基金未違反規定。	八十二年九月二日台(八二)技字第〇四九六四三號函
(三) 其他財務查核項目	
1. 會計師查核未發現學校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2. 會計師查核以前年度發現學校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事項，本年度應予改善。	
3. 會計月報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函送教育部；預、決算應依規定程序、期限函報教育部。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4. 投資基金變動明細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函送教育部。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
5. 會計主任資格應符合規定。	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
6.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應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辦理。	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
7.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應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四條
8. 學校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	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
9. 學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
10. 學校董事長、董事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

附件五

○○年度○○○○○大學使用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

一、基本資料

學校	填報單位	填報人	電話	傳真	E-MAIL

二、調查表

編號	採購標的物名稱/內容	辦理方式 (公開、限制性、選擇性招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 之條次	使用獎補助經費 之金額(元)	採購標的物之成交 總金額(元)	得標廠商	備註
1							
2							
3							
4							
5							
6							
7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製表人：

覆核：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請依採購辦理方式(公開招標-使用獎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限制性及選擇性招標)，分別填報本彙整表，並請於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將彙整表函送本部，並將檔案傳送至 yalan@mail.moe.gov.tw 信箱(溫雅嵐 小姐)，俾利彙整。謝謝！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申請作業基本資料表

校名 (請加蓋官防)				
校 址				
填表 單位				
簽 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填表 日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項：

1. 填表時請詳細參閱教育部公佈之「**99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學校填寫之基本資料若有誤、不確實或延誤申報，以致於影響所有私立大學校院之成績計算時間，為維護各校權益，本部將以記錄各校申報狀況為依據，作為獎懲參考。
3. 請各校將基本資料表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加蓋貴校官防。

聯絡人

姓名：_____

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壹、基本資料明細表

一、學生人數明細表(填表基準日：民國98年3月15日)

學院 名稱	系所 名稱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 專班	大學 日間部	大學 夜間部	大學第二 部(乙 部,B部, 轉型)	系所 分類 (A/B/C)

說明：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學生人數。
- 請依**98年3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與僑生學生數為計算基準；本表不含外國學生，外國學生請填至「外國學生人數明細表」。
-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大學日間部、大學夜間部及大學第二部(乙部, B部, 轉型)欄: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分班、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 大學夜間部學生數：指原夜間部學生及授予學位之進修學士班學生。
- 二年制技術學系在職進修班於日間上課者歸屬大學日間部，於夜間上課者歸屬大學夜間部。
- 系所分類如下：
A類含醫學系。
B類含醫學院其他各系(例:醫學所、學士後中醫系、牙醫系及獸醫系等)、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
C類含文法商管學院學系。
- 若學生有全年輪流於校內上課與校外實習者，可認列學生數。**
-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二、外國學生人數明細表(填表基準日：民國 98 年 3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大學日間部	大學夜間部	大學第二部(乙部,B部,轉型)	系所分類(A/B/C)

說明：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學生人數。
- 請依**98年3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數為計算基準。
- 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含雙聯學制學生**。
-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大學日間部、大學夜間部及大學第二部(乙部, B部, 轉型)欄: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 大學夜間部學生數：指原夜間部學生及授予學位之進修學士班學生。
- 二年制技術學系在職進修班於日間上課者歸屬大學日間部，於夜間上課者歸屬大學夜間部。
- 系所分類如下：
A類含醫學系。
B類含醫學院其他各系(**例:醫學所、學士後中醫系、牙醫系及獸醫系等**)、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
C類含文法商管學院學系。
- 若學生有全年輪流於校內上課與校外實習者，可認列學生數。**
-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 請各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學籍資料、雙方學校簽約文件、學生證、入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三、延畢生人數明細表(填表基準日：民國98年3月15日)

學院 名稱	系所 名稱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 專班	大學 日間部	大學 夜間部	大學第二 部(乙 部,B部, 轉型)	系所 分類 (A/B/C)

說明：

1.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學生人數。
2. 請依98年3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與僑生之延畢生人數為計算基準；本表不含外國學生。
3. 延畢生參照『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始得認列。
4. 大學夜間部學生數：指原夜間部學生及授予學位之進修學士班學生。
5. 二年制技術學系在職進修班於日間上課者歸屬大學日間部，於夜間上課者歸屬大學夜間部。
6. 系所分類如下：
A類含醫學系。
B類含醫學院其他各系(例：醫學所、學士後中醫系、牙醫系及獸醫系等)、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
C類含文法商管學院學系。
7.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四、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填表基準日：民國 98 年 3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藝術類系 所分類 (A/B)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軍護教師	86/03/21 前之助教

說明：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專任教師人數。
- 藝術類分類如下：
A 類為藝術類系所含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系所。
B 類為非上述 A 類系所。
- 請依 **98 年 3 月 15 日**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準。
- 合格專任教師係指
 - 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合格專任教師應符合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名列於 **98 年 3 月** 薪資帳冊者。
 - 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 99 年度填報截止日(**98 年 11 月 27 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請將此類助教填入「86/03/21 前之助教」欄位。
 -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專任教師。
 -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
 - 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 合格專任教師依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計算職級。**
- 校長、講(客)座教授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專任師資人數計算。
- 軍護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 各校須**上傳專任教師 98 年 3 月**薪資帳冊，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五、兼任教師人數明細表(填表基準日：民國 98 年 3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藝術類系 所分類 (A/B)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03/21 前之助教

說明：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兼任教師人數。
- 藝術類分類如下：
A 類為藝術類系所含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系所。
B 類為非上述 A 類系所。
- 請依 **98 年 3 月 15 日** 現有兼任教師數為計算基準。
- 兼任教師係指
 - 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且於 **97 學年度下學期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內授課之教師。
 -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並支給鐘點費，且領有專任聘書之教師，採計為兼任教師。
 - 名列於 **98 年 3 或 4 月** 薪資帳冊。
 -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兼任講師納入計算。請將此類助教填入「86/03/21 前之助教」欄位。
 - 應符合**每週至少(含)2小時授課時數**。
- 講(客)座教授得依兼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兼任師資人數計算。
- 各校須**上傳兼任教師 98 年 3 或 4 月** 薪資帳冊，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填表基準日：民國 98 年 3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藝術類系 所分類 (A/B)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03/21 前之助教

說明：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
- 藝術類分類如下：
A 類為藝術類系所含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系所。
B 類為非上述 A 類系所。
- 請依 **98 年 3 月 15 日** 現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數為計算基準。
-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係指
 - 應符合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名列於 **98 年 3 月** 薪資帳冊。
 -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請將此類助教填入「86/03/21 前之助教」欄位。
 -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專任教師。
 -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
 - 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須有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校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文件及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 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專任師資人數計算。
-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 各校須**上傳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98 年 3 月**薪資帳冊，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七、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填表基準日：民國 98 年 3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藝術類系 所分類 (A/B)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03/21 前之助教

說明：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
- 藝術類分類如下：
A 類為藝術類系所含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系所。
B 類為非上述 A 類系所。
- 請依 **98 年 3 月 15 日** 現有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數為計算基準。
-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係指
 - 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且於 **97 學年度下學期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內授課之教師。
 -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並支給鐘點費，且領有專任聘書之教師，採計為兼任教師。
 - 名列於 **98 年 3 或 4 月** 薪資帳冊。
 -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兼任講師納入計算。請將此類助教填入「86/03/21 前之助教」欄位。
 - 應符合**每週至少(含)2小時授課時數**。
-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兼任教師之職級。**須有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校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文件及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 各校須**上傳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98 年 3 或 4 月**薪資帳冊，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九、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計算日期：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實習總時數

說明：

1.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實習時數。
2.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
3. 校內外實習定義：為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4. 若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得採密集式上課，依學校之規定列計。若無，則以正式課程(具實習相關名稱)具學分、整學期18週皆為實習之實習課程，且須有實地實習，始得認列。
5. 學生參與校外企業實務實習須正式簽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簽約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請以實際時數作填報，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6. 校內系所開設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亦須與業界簽約)，始得認列。
7. 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課程，不得認列。
8. 請各校自行留存契約等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十、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明細表(計算日期：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分類(A 英語類 /B 非英語類)	通過 CEF B1 等級 考試人數

說明：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人數。
-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人數，**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 通過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級(含)以上人數，始得認列。
- 各校自行參照CEF B1級：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以上。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以上。
 -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230分以上或第二級240分以上。
 - 紙筆托福測驗(ITP TOEFL)457分及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137分及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57**分以上。
 -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4級以上。
 -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550分以上。
 -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550分以上(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須達275分以上)。**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級以上。
 -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三項筆試總分195分口試級分S-2。
 -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中級以上。
 -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3。
 - 全球英檢(GET) B1級以上。
 - 其他。
- 系所分類如下：

A 類為英語類系所含英國語文學系、英美文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外國語文(言)學系、外國語文(言)學系、英文(語)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語言學系。

B 類為非英語類系所，指非上述 A 類系所。
-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採計時間內(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已通過測驗者，均可認列。
- 設有複試之檢定，須通過複試且取得合格證書，始得認列。
- 該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通過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十三、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明細表(計算日期：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件數	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金額	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件數	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金額

說明：

- 請以系所為基準填寫件數與金額。
- 請依合格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及經費。
- 學術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或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 計畫以契約所訂之**執行起始時間為計算基準**。
- 多年計畫可分年度分別重複列入，經費依執行月數分配列計。惟分年之起始日須符合97年8月1日到98年7月31日之規定始得認列。
- 計畫應以校內合格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認列。
-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惟教師於原校執行計畫起始期間(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內離職，並轉任至新學校繼續執行計畫，此時**兩校皆持有計畫合約書，並符合獎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其以合約之簽約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件數，以原校及新學校個別執行金額填報。**
- 整合型計畫總件數為私立大學校院計畫主持學校與同校子計畫依下列原則認列：
 - 若總計畫無獨立經費，可認列總經費或同校子計畫經費總和，總計畫經費與子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件次則按總計畫與子計畫分別認列。
 - 若總計畫有獨立經費，主持總計畫之學校獨立認列件次，子計畫則按主持學校分別認列經費與件次。
- 學術研究計畫經費須納入學校帳戶，且以核定金額認列。
- 此項經費來源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十四、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計算日期：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校外研究 (產學合作) 計畫獎補助 經費	發表學術 著作獎補助 經費	國外(際)學術 研討會獎補助 經費	鼓勵教師 升等獎補助 經費	校外進修 獎補助 經費
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填寫本表經費。 2. 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認列。 3. 各校於前一學年度(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以學校經費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1)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2)發表學術著作(3)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4)鼓勵教師升等(5)校外進修，始得認列。 4. 以合格專任教師領取或學校提撥日，為計算基準日。 5. 校外進修不限短期或長期，凡獲學校提供獎補助經費，皆可認列。惟校內進修者不得認列。 6. 此項經費來源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7. 請各校自行留存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8. 請各校上傳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						

十五、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人數明細表(計算日期：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校外研究 (產學合作) 計畫獎補助 人次	發表學術 著作獎補助 人次	參加國外 (際)學術研 討會獎補助 人次	鼓勵教師 升等獎補助 人數	校外進修 獎補助 人數

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填寫本表人數(次)。
2. 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認列。
3. 各校於前一學年度(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以學校經費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1)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2)發表學術著作(3)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4)鼓勵教師升等(5)校外進修，始得認列人數(次)。
4. (1)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2)發表學術著作(3)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實際獲得學校獎補助經費之**人次**列計。
5. (4)鼓勵教師升等(5)校外進修以實際獲得學校獎補助經費之**人數**列計。
6. 同一合格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學校分次補助同一著作，經費可累計，人次不可重複計算。
7. 若為多位合格專任教師合作之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以實際獲得補助經費之人次列計。
8. 此項經費來源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9. 請各校自行留存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10. 請各校上傳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

貳、補助款基本資料統計表

一、職技人員統計表

◎是否上傳3月薪資帳冊 ☐ 是 ☐ 否 ◎是否上傳學校組織規程 ☐ 是 ☐ 否 ◎是否上傳職技人員外包契約 ☐ 是 ☐ 否								
人員分類	專任行政職員	助教	專門技術人員	工友(含技工)	警衛人員	約聘人員	外包人員	總計
人數								
說明： 1. 資料來源從「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度 11 月份填報系統」取得。 2. 依 98 年 3 月 15 日職技人員數為計算基準。 3. 職技人員係指 (1)學校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警衛人員及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 (2)名列於 98 年 3 月薪資帳冊者。 (3)非專案計畫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須達 1 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4)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職技人員。 (5)編制內及外包之全時人員(由學校支給全額薪資)。員工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6)不包括兼職人員及短期臨時人員及委辦或補助計畫聘任之行政或研究人員。 4. 職技人員中有關外包之全時人員計算，請學校依合約所簽訂人數填報；若以總包價法委託辦理時，請學校參考校內全時人員薪資計算外包人員數填列。若無法核算出該委託案之全時人員時，則該筆數據不予認列。 5.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6. 請各校上傳 98 年 3 月薪資帳冊、學校組織規程、外包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二、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1

項目	學雜費總收入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 (含教學圖儀設備)	獎助學金
總計				

說明：

- 資料來源從「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度 11 月份填報系統」取得。
-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 97 學年度為準。
-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 填寫)、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 填寫)、獎助學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40 填寫)及學雜費總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10 填寫)。
- 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 填寫)應包含機械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0 填寫，並填報 97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50 填寫，並填報 97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維護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3 填寫，並填報 97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但不含報廢)，但不含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
- 獎助學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40 填寫)，不含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及本部補助之經費。
-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10 填寫)，學雜費總收入不包含住宿、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
-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 經費來源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並依 97 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三、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2

項目	機械儀器設備	圖書及博物	維護費	總計
總計				

說明：

- 資料來源從「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度 11 月份填報系統」取得。
-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 97 學年度為準。
- 機械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0 填寫，並填報 97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50 填寫，並填報 97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維護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3 填寫，並填報 97 學年度當期增加數，但不含報廢)。
-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費用填報金額。
- 經費來源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並依 97 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四、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統計表

項目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捐贈收入 (含董事 會捐資)	建教合作 收入	推廣教育 收入	其他教學 活動收入	財務 收入	作業 收益	其他 收入	金額 總和
金額								

說明：

1. 資料來源從「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度 11 月份填報系統」取得。
2.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 97 學年度為準。
3. 經費籌措含捐贈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52 填寫)、建教合作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30 填寫)、推廣教育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20 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40 填寫)、財務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70 填寫)、作業收益(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60 填寫)及其他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90 填寫)之收入金額。
4. 上述項目請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收入填報金額。
5. 各項收入經費來源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並依 97 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參、獎助款基本資料統計表

一、教師通過升等統計表

項目	升等教授人數	升等副教授人數	升等助理教授人數	總計
總數				

說明：

- 資料來源從「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度 11 月份填報系統」取得。
- 以前一學年度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教師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 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展演申請通過升等件數。
- 以學位送審升等者不予採計。
- 以教師通過升等證書日期為計算基準，非以年資起算日。
- 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二、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及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統計表

項目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數	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總經費
總數		

說明：

- 資料來源從「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度 11 月份填報系統」取得。
-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數：以各校 98 年 3 月 15 日校內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為計算基準。
 - 合格專任教師兼職輔導相關工作，不得認列。
 - 工讀或臨時輔導工作人員，不得認列。
 - 約聘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連續累積聘期達一年以上，始得列計。
 - 聘任經費來源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 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總經費：以各校前一學年度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提撥經費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 經費來源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 請各校留存舉辦講習或宣導活動之活動照片、簽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三、助學措施統計表-1

助學金				
項目	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金額	學校自籌金額	金額總和
總數				

說明：

- 資料來源從「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度 11 月份填報系統」取得。
- 各校 97 學年度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領取助學金計算。
-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標準，僅認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補助人數為每學年學生領取助學金之人數。

四、助學措施統計表-2

生活學習獎助金				
項目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金額	學校自籌金額	金額總和
總數				
說明： 1. 資料來源從「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度 11 月份填報系統」取得。 2. 各校於 97 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計算。 3. 須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狀況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始得認列。 4. 學校應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安排弱勢學生執行生活服務學習，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之學生，始得認列。 5. 補助人次為每學期學生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之人數，若同一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生活學習獎助金，仍以一人數計算。 6. 學校自籌金額以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五、助學措施統計表-3

工讀助學金				
項目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金額	學校自籌金額	金額總和
總數				
說明： 1. 資料來源從「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度 11 月份填報系統」取得。 2. 各校於 97 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補助學生工讀助學金計算。 3. 補助人次為每學期學生領取工讀助學金之人數，若同一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工讀助學金，仍以一人數計算。 4. 學校自籌金額以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六、助學措施統計表-4

項目	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 實際貸款學生人次	申請就學貸款 實際總人次
總數		
說明： 1. 資料來源從「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度 11 月份填報系統」取得。 2. 各校於前一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次及申請通過就學貸款實際學生總人次。 3. 各校應辦理就學貸款講習或宣導，並於學生畢業前後以多元管道(例如：畢業生校友簡訊、畢業生流向調查等)，且具有證明，提醒申貸學生還款義務，始得認列。 4. 請各校留存舉辦講習或宣導活動之活動照片、簽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七、助學措施統計表-5

緊急紓困助學金				
項目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金額	學校自籌金額	金額總和
總數				
說明： 1. 資料來源從「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度 11 月份填報系統」取得。 2. 各校於 97 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領取緊急紓困助學金計算。 3. 針對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4. 補助人次為每學期學生領取緊急紓困助學金之人數，若同一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以實際請領之事件人次計算。 5. 學校自籌金額以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八、助學措施統計表-6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項目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金額	學校自籌金額	金額總和
總數				
說明： 1. 資料來源從「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度 11 月份填報系統」取得。 2. 各校於 97 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獲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減免金額計算。 3. 補助人次為每學期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之人數。				

九、助學措施統計表-7

研究生獎助學金				
項目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金額	學校自籌金額	金額總和
總數				
說明： 1. 資料來源從「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度 11 月份填報系統」取得。 2. 各校於 97 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學校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計算。 3. 補助人次為每學期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之人數，若同一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研究生獎助學金，仍以一人數計算。 4. 學校自籌金額以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肆、基本資料明細表彙總統計表

一、學生人數統計表

項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大學日間部	大學夜間部(含二年制在職專班)	大學第二部(乙部,B部,轉型)	具學籍學生數總計
學生數統計	A 類系所							
	B 類系所							
	C 類系所							
	總數							
說明： 1. 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一、學生人數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2. 系所分類如下： A 類含醫學系； B 類含醫學院其他各系(例:醫學所、學士後中醫系、牙醫系及獸醫系等)、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 C 類含文法商管學院學系。 3.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二、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

項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大學日間部	大學夜間部(含二年制在職專班)	大學第二部(乙部,B部,轉型)	具學籍學生數總計
學生數統計	A 類系所							
	B 類系所							
	C 類系所							
	總數							
說明： 1. 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二、外國學生人數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2. 系所分類如下： A 類含醫學系； B 類含醫學院其他各系(例:醫學所、學士後中醫系、牙醫系及獸醫系等)、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 C 類含文法商管學院學系。 3.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三、延畢生人數統計表

項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大學日間部	大學夜間部(含二年制在職專班)	大學第二部(乙部,B部,轉型)	延畢生總計
學生數統計	A 類系所							
	B 類系所							
	C 類系所							
	總數							

說明：

- 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三、延畢生人數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 系所分類如下：
 - A 類含醫學系；
 - B 類含醫學院其他各系(例:醫學所、學士後中醫系、牙醫系及獸醫系等)、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
 - C 類含文法商管學院學系。
-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四、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是否上傳 3 月薪資帳冊 ☐ 是 ☐ 否								
系所分類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軍訓教官 護理教師	86/03/21 前之助教	總計
A 類								
B 類								

說明：

- 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四、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 系所分類如下：
 - A 類為藝術類系所含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系所；
 - B 類為非上述 A 類系所。

五、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是否上傳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 ☐ 是 ☐ 否						
系所 分類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03/21 前 之助教	總計
A 類						
B 類						

說明：

- 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五、兼任教師人數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 系所分類如下：
A 類為藝術類系所含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系所；
B 類為非上述 A 類系所。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是否上傳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3 月薪資帳冊 ☐ 是 ☐ 否						
系所 分類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03/21 前 之助教	總計
A 類						
B 類						

說明：

- 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 系所分類如下：
A 類為藝術類系所含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系所；
B 類為非上述 A 類系所。

七、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是否上傳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 ☐ 是 ☐ 否							
系所 分類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03/21 前 之助教	總計
A 類							
B 類							

說明：

- 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七、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 系所分類如下：
A 類為藝術類系所含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系所；
B 類為非上述 A 類系所。

八、專任教師授課情形統計表

是否上傳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是 ☐ 否	
項目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總數	

說明：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八、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九、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統計表

項目	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
總數	

說明：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九、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統計表

項目	通過 CEF B1 等級考試人數
英語科系 學生總數	
非英語科系 學生總數	
說明：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一、僑生人數及交換學生數統計表

項目	僑生人數	交換學生人數
總數		
說明：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一、僑生人數及交換學生數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二、學生參與競賽成效統計表

項目	國際性競賽 得獎人次	全國性競賽 得獎人次	中央、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 得獎人次	學生參與競賽得獎總 人次
總人次				
說明：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二、學生參與競賽成效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三、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統計表

項目	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	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
總件數		
總金額		
說明：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三、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四、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經費統計表

是否上傳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 ☐ 是 ☐ 否						
項目	校外研究 (產學合作) 計畫獎補助 經費	發表學術 著作獎補助 經費	國外(際)學術 研討會獎補 助經費	鼓勵教師 升等獎補助 經費	校外進修 獎補助經費	總計
經費						

說明：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四、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經費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五、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人數統計表

是否上傳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 ☐ 是 ☐ 否						
項目	校外研究 (產學合作) 計畫獎補助 人次	發表學術 著作獎補助 人次	參加國外 (際)學術研 討會獎補助 人次	鼓勵教師 升等獎補助 人數	校外進修 獎補助人數	總計
人數						

說明：資料來源為壹、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五、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人數明細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伍、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統計表

一、已有校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統計表(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	校地	校舍	總計
面積			
說明： 1. 資料來源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2. 資料核計基礎係以最近一年總量提報資料計算。 3. 校舍建築物面積以本部公布「 <u>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 」為準。			

二、質化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教學計畫成績	研究計畫成績	經費規劃成績
總分			
說明：資料來源為「本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三、大學校務評鑑統計表

項目	校務項目評鑑	專業領域評鑑
表現較佳項目數		
受評項目數		
說明：資料來源為「本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四、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統計表

項目	通過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參與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總數		
說明：資料來源為「本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五、畢業生流向統計表

項目	96 學年度畢業 後一年填答回收率級分	97 學年度畢業 學生填答回收率級分	總級分
級分			
說明：資料來源為「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六、學校產學合作績效統計表

項目	爭取產學經費 與效率級分	產學合作參與廣 泛程度級分	智權產出成果與應 用效益級分	總級分
級分				
說明：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七、會計行政統計表

項目	會計行政
總分	
說明：資料來源為「本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八、經費訪視統計表

項目	經費訪視
總數	
說明：資料來源為「本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九、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統計表

項目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
總分	
說明：資料來源為「本部相關單位」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安全衛生工作績效統計表

項目	安全衛生工作績效
級分	
說明：資料來源為「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一、體育訪視統計表

項目	體育訪視成績
總分	
說明：資料來源為「本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二、學輔訪視統計表

項目	學輔訪視
級分	
說明：資料來源為「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三、品德教育統計表

項目	品德教育
總達成率	
說明：資料來源為「本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四、生命教育統計表

項目	生命教育
總達成率	
說明：資料來源為「本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統計表

項目	性別平等教育
總達成率	
說明：資料來源為「本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六、服務學習統計表

項目	服務學習
總達成率	
說明：資料來源為「本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七、校園無障礙環境統計表

項目	校園無障礙環境
級分	
說明：資料來源為「本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八、升等授權自審統計表

項目	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	
	是	否
是否經本部認 列通過自審		
說明：資料來源為「本部」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十九、智慧財產權保護統計表

項目	智慧財產權保護
總分	
說明：資料來源為「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98 至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參考格式(99 年度毋須提送支用計畫書)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學 校 名 稱】

98 至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
之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

學 校 (請加蓋學校官防)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98 至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 之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

壹、總表

計畫編號 (本部填寫)		申請學校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填表者					
填表單位 單位主管					
執行期限	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貳、98 至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¹之撰寫參考內容

第一部份 學校概況

- 壹、 學校發展方向
- 貳、 學校執行重點特色

第二部分 教學

壹、現況與成果

學校得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教學量、質化參考指標撰寫，並應說明依前一年度之辦理成效及經本部大學校務評鑑或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後之改進重點、成效。

貳、98 至 99 年度教學發展規劃

- 一、 目標(發展方向)
- 二、 教學發展架構、重點與特色
- 三、 具體實施策略

學校得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教學量、質化指標(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暨國際化之參考指標參考指標)撰寫，並配合校內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教學推動重點及所擬計畫目標，亦即應提出所規劃之發展計畫或策略與校內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學校應說明前一至二年度之辦理成效以及經本部大學校務評鑑或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後之改進重點...等成效。

四、 相關配套機制(含執行措施與方法)

說明學校為執行教學發展計畫，並配合校內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本部擬定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暨國際化之參考指標撰寫相關配套措施及實施方式。

五、 預期效益、管控措施及評估指標

1. 說明本計畫實施預期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含量、質化)，並請儘可能將欲達成之目標以數據、圖表說明之。

¹請各校依據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規定，規劃 98 至 99 年度計畫經費之整體支用情形，並非僅限於規劃教學、研究經費之支用。

2. 相關量、質化指標得配合校內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本部擬定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暨國際化之參考指標撰寫。

參、其他

說明其他補充資料，並配合校內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

第三部份 研究

壹、現況與成果

學校得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研究量、質化參考指標撰寫。

貳、98 至 99 年度研究發展規劃

- 一、 目標(發展方向)
- 二、 研究發展架構、重點與特色
- 三、 具體實施策略

學校得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研究量、質化指標撰寫，並配合校內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研究推動重點及所擬計畫目標，亦即應提出所規劃之發展計畫或策略與校內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學校應說明前一至二年度之辦理成效及經本部大學校務評鑑或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後之改進重點等。

四、 相關配套機制(含執行措施與方法)

說明學校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並配合校內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本部擬定研究參考指標撰寫相關配套措施及實施方式。

五、 預期效益、管控措施及評估指標

1. 說明本計畫實施預期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含量、質化)，並請儘可能將欲達成之目標以數據、圖表說明之。
2. 相關量、質化指標請配合校內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本部擬定之研究參考指標撰寫。

參、其他

說明其他補充資料，並配合校內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

第四部份 整體經費支用說明

壹、 整體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

- 一、 學校推動及執行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組織架構圖及結構圖
- 二、 經費使用原則、推動方式及相關說明

貳、 整體經費支用計畫與學校校務發展規劃之關聯

- 一、 資本門支用項目與學校校務發展規劃關聯性（請具體說明）
- 二、 經常門支用項目與學校校務發展規劃關聯性（請具體說明）

參、 預期成效

- 一、 98 至 99 年度規劃具體措施及支用內容（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
- 二、 預期實施成效

肆、 本計畫經費與本部其他全校性補助計畫之區隔

第五部份 前一年度辦理成效

壹、 近三年獲本部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附表二）

貳、 前一（97）年使用本計經費之辦理成效（例如：突顯本計畫經費對學校教學品質、研究能量有助益之代表性及特色之成果項目，請具體敘明，並表格化、數據化）（附表三）

參、 前一（97）年度本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附表四）

第六部分 檢附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乙份

附表一、計畫經費支用內容

(※填表數字以整數為準，小數點不予計算；單位：元)

98 至 99 年度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明細表							
項目	補助經費(1)			獎助經費(2)			總預算 (3)=(1)+(2)
年度別	經常門	資本門	經 資 門 比率	經常門	資本門	經 資 門 比率	
98 年							
99 年							
總 計							

98 至 99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支用明細表

※ 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 是，_____元，占資本門 _____ %（註一）

☐ 否

項目/計畫名稱 (學校自行配合計畫內容 撰寫)	年度	獎補助款						備註
		金額 (元)			比例 (%)			
		A.經常門	B.資本門	C.小計 (A+B)	D.經常門	E.資本門	F.小計 (D+E)	
總計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附註 1：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出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

附註 2：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學校應提撥獎助、補助總經費 1.5%。

附表二：近三年獲本部私立大學校院獎勵補助經費情形

近三年獲本部私立大學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經資門比例	總計
95				
96				
97				
小計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附註：95 至 96 年度係指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經費，97 年度係指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附表三：學校執行成效之具體量化及質化成果表

97 年度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			
具體成果項目	量化及質化成果說明	個案事例	備註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附表四：97 年度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97 年度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意見改善情形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備註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